

私業管表 E-6

10302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終止營業解除保證書保證責任申請書

申請 項目	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解除保證金保證書之保證責任
	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解除保證金保證書之保證責任，並退還保證書正本
	☐ 原保證銀行申請解除保證書保證責任

保證銀行名稱				(全銜)
仲介機構名稱				(全銜)
同意終止營業准予備查 函或註銷許可證函文號	年	月	日勞職外字第	號函

申請 人	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
	仲介機構(或銀行)名稱：			(蓋章)
	仲介機構(或銀行)負責人或代表人：			(簽章)
	通訊地址：			
	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()-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※ 檢附以下文件 (請依序排列)：

【※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】

☐ 核准終止營業已屆滿 1 年申請解除保證責任：

☐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E-6)。

☐ 2. 勞動部同意終止營業准予備查函或註銷許可證函影本。(原保證銀行提出申請者，得免附)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「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所繳交銀行保證金之保證書，於該機構終止營業並註銷許可證之日起 1 年後，解除保證責任」。

※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<http://www.wd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